

附件 1

评选条件

全国退役军人工作模范单位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退役军人工作重要论述，坚持党对退役军人工作的领导，坚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严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近5年本单位未发生违法违纪等问题。在符合上述要求基础上，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作为推荐对象。

1. 在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方面行动坚决、措施有力、效果突出，坚持“两个服务”方针，有力推动退役军人工作服务党和国家工作大局。
2. 领导班子坚强有力，团结协作，坚持民主集中制，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较高素质的工作人员队伍，各项建设走在前列，充分展现新时代退役军人事务系统和退役军人工作相关单位（部门）新形象。
3. 模范落实国家关于退役军人工作的政策规定，出色完成退役军人移交安置、教育培训、就业创业、优待抚恤、褒扬纪念、

荣誉激励等各项工作任务，积极维护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合法权益，立足实际探索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工作规律机制、创造性开展工作，具有典型示范作用。

4. 注重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引领，关心关爱退役军人，积极为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排忧解难，使退役军人紧紧团结在党的周围，持续激励退役军人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中发挥模范带头作用。

5. 积极服务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巩固发展新时代军政军民团结，聚焦部队所急、官兵所盼、打仗所需，积极为部队减压卸负，为官兵排忧解难，为服务部队练兵备战作出积极贡献。

6. 在其他方面作出突出贡献。